

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 2018 年市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市财政局局长 过剑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审议《上海市 2018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今年以来出台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以及十一届市委四次全会通过的《关于面向全球面向未来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意见》，进一步发挥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市级计划增加安排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编制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2018 年，市级计划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5 亿元，增加安排以下三方面支出：

1. **市级轨道交通建设和偿债资金 186 亿元。**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有关要求，本市对地方政府债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分期分批化解存量债务的实施方案，并计划调整完善本

市轨道交通投融资机制。根据实施方案，市级拟增加安排支出 186 亿元，用于 2018 年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和偿还部分轨道交通建设贷款。

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59 亿元。2018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明确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机制，将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3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明确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由国家统一下达调剂任务，统一确定调剂价格标准，统一资金收取和支出，并要求主要帮扶省份全额落实调入节余指标任务。7 月，自然资源部下达本市 2018 年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入任务 0.83 万亩，应向国家缴纳调剂资金 59 亿元。据此，市级拟增加安排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59 亿元，调入的节余指标将统筹用于支持本市重大项目建设。

3. 市级历史风貌保护及城市更新专项资金 50 亿元。为深化城市有机更新，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加快推进本市旧区改造和历史风貌保护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市区两级分别设立历史风貌保护及城市更新专项资金。据此，市级拟增加安排支出 50 亿元，以资本金方式注入市级功能性国有企业，通过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功能性国企专业化运作优势，用于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旧改地块中经甄别需要实施成片保留保护的相关投入、风貌保护区域内里弄房屋改造以及

配套设施建设等。

经上述调整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 70 亿元调整为 365 亿元，增加 2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由 2483 亿元调整为 2719 亿元，增加 236 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由 195.3 亿元调整为 254.3 亿元，增加 5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4775.4 亿元调整为 5070.4 亿元，收支预算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2018 年，预计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约为 500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87 亿元。按照政府性基金专款专用的管理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旧区改造工作，市级计划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算，增加安排支出 87 亿元，主要用于[黄浦福佑地块、静安北站新城等](#)已启动的重点地块旧区改造支出。

经上述调整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 413 亿元调整为 500 亿元，增加 87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由 370.2 亿元调整为 457.2 亿元，增加 8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880.4 亿元调整为 967.4 亿元，收支预算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由于市国资委监管的部分企业经营情况好于预期，实际上缴利润收入数高于年初预期，预计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8.9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0 亿元。2018 年 11 月，为深入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提升民营经济活力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建立规模为 100 亿元的上市公司纾困基金。据此，市级拟安排 20 亿元用于支持纾困基金的组建。

经上述调整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利润收入”由 73.9 亿元调整为 93.9 亿元，增加 2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77.8 亿元调整为 97.8 亿元，增加 2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 103.7 亿元调整为 123.7 亿元，收支预算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为均衡地区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负担，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国务院决定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2018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明确中央调剂制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中央调剂基金由各省养老保险基金上解资金构成，按照各省职工平均工资的 90% 和在职应参保人数作为上解额基数，上解比例从 3% 起步，逐步提高；当年筹集资金按人均定额和各省离退休人数拨付地方。2018 年，预计本市上解中央资金约 165 亿元、中央下拨资金约 114 亿元，净支出约 51 亿元。据此，拟调增基金收入 114 亿元，调增基金支出 165 亿元。

2. 失业保险基金。2018 年 4 月，市人社局会同市级相关

部门，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全国实施“护航行动”的工作部署，印发了《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明确本市扩大稳岗补贴政策实施范围，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该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2018 年，预计符合条件用人单位 37 万家，补贴资金约 25 亿元。据此，拟增加安排基金支出 20 亿元，其余 5 亿元在年初预算安排的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总额中调剂解决(由于各区推动部分人员实现了市场化就业，年初预算安排的公益性岗位等补贴预计减少支出 5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由 2354.7 亿元调整为 2468.7 亿元，增加 114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由 2106 亿元调整为 2271 亿元，增加 165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由 114.9 亿元调整为 134.9 亿元，增加 20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由 4294.3 亿元调整为 4408.3 亿元，增加 114 亿元；支出总计由 3797 亿元调整为 3982 亿元，增加 185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由 497.3 亿元调整为 426.3 亿元，减少 71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涉及的具体科目详见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